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陞遷意願書

(擬任職務：組長)

單位		官職等		職系		職稱		姓名	
評 比 項 目						評 分 標 準		得 分	備 註 (請依陞任評分標準表先予自評)
基本 選項	學歷 考試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,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			1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,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			2			
		具碩士學位,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			3			
		具博士學位,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			4			
	年資	每滿一年				1			最高以8分為限,尾數未滿半年,為0.5分,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。
工作 績效	考績	甲等				2	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
		乙等				1.6		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			0.1			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,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 近5年: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。
		嘉獎(申誡)2次				0.3			
		記功(記過)1次				0.5			
		記功(記過)2次				1.2	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			2			
	重大 殊榮	專案考績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、勳章,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其他				5			不分次數均5分。
	工作 表現	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評分____核章____				15	8		近3年特殊事蹟,最高以3分為限。 基準分4分,考評分數在7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,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職務 適任 性	專業或技術能力	語言能力				3			初級檢定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以上3分(含本國及外國語言)。
		專業證照				3			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證照,每項加2分。
	職務歷練				7			每滿一年1分,未滿一年滿半年0.5分	
	訓練及進修				6				
	發展 潛能	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評分____核章____				11			基準分4分,考評分數在7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,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		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評分____核章____							
	領導 及管 理能 力	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評分____核章____				6		擬任非主管職務不計分。	
		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評分____核章____							
首長綜合考評 評分____核章____						20			
總分						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備註：一、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(標準表可於本校網站下載)。各項年資計算至陞遷甄審當月。

二、請填妥應徵職務及基本資料並依前項陞任評分標準表自評分數,完成簽章後於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,另主管評分(灰底欄位)由人事室送主管考評。